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落实函》回复更新	5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采购及业务独立性	5
二、《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和人员独立性	15
三、《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18
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能耗及环保	21
五、《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主要股东、历史沿革	32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产独立性	35
七、《落实函》3、关于关联交易	36
八、《落实函》4、关于同业竞争	57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6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2
四、发行人的设立	7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2
附表一：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下的二级子企业及该等企业控制下的涉及铜等有 色金属加工业务的各级子企业情况	104
附表二：江西铜业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
附表三：江铜集团直接控股的除江西铜业外的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附表四：江西国控直接控股的除江铜集团外的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01F20211444-25 号

致：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144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144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11444-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1F20211444-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01F20211444-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01F20211444-18 号）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德恒 01F20211444-21 号），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相关文件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7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7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24361_B02 号”《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

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3 年 1-6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或“最近三年/近三年/近三年一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落实函》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发行人补充期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采购及业务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阴极铜、铜线等原材料、铜加工服务、电力、土地及设备，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2,586.48 万元、47,678.84 万元、96,935.06 万元及 28,076.7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5%、44.27%、48.99%和 52.41%。

（2）2021 年及以前，发行人要求铜线供应商必须采购“江铜牌”或“贵冶牌”等江铜品牌阴极铜，2022 年要求使用伦敦金融交易所注册品牌，但为发行人供货仍主要使用江铜品牌。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不含税价 3,867.16 万元受让宗地面积 73,85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江西铜业主营业务为铜、黄金的采矿、冶炼、加工等以及硫化工、稀贵稀散金属提取与加工等，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天津大无缝铜材等多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采购阴极铜、铜线、铜加工服务等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包含价格与付款条件、账期情况）；如更换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将提升运输成本及具体提升情况；测算说明如采用替代渠道采购阴极铜等原材料及铜加工服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2）列示说明原材料采购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非关联方采购最终来自于江铜集团的占比情况；分析在关联采购金额占成本比例较高

的情形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是否会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及相关具体措施。

（3）结合周边同类土地市场价格说明受让 73,85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公允性。

（4）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系，详细分析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可共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说明是否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关联方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及销售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产品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能够独立运营，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系，详细分析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可共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业务情况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江西国控成为江铜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江铜铜箔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国控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铜业、建筑、盐业、旅游、水

利、铁路航空、港口、贸易、物业等，其中铜业板块业务由江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江西国控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未生产经营铜箔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江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主要涉及铜、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贵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线、铜管、铜箔、稀土¹、铅锌、硒、碲、铼、铋等。其中铜金属及铜材的生产、销售系江铜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主要直接原材料为铜线（由阴极铜加工而成），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具体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等领域，生产铜箔产品的主要设备包括溶铜罐、生箔机、阴极辊等。电解铜箔生产位于铜产业链的“铜加工”环节。

经本所律师对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下的二级子企业及该等企业控制下的涉及铜等有色金属加工业务的各级子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未从事铜箔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虽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等企业

¹ 2023年1月江铜集团将其所持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公司”）51%股权转让予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稀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1月起不再纳入江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² 鉴于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所涉主要产品及其特征、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已于下文详细披露，附表一对该企业相关情况进行省略。

涉及铜杆、铜线、铜管、铜板带等铜产品加工和销售业务，但该等产品与铜箔产品在产品特征、用途、生产设备、制作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特征	产品用途及与铜箔产品的关系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及工序流程	主要工艺及工序与铜箔产品的主要差异所在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低氧光亮铜杆、电工用圆铜线	直径为8mm低氧光亮铜杆，直径为1.8mm-3.5mm圆铜线	生产电线铜芯、漆包线等；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拉丝机	铜杆工艺流程：熔化→铸造→粗轧、精轧→清洗→探伤、涂蜡→绕杆、压实→包装； 圆铜线工艺流程：放线→拉丝→退火→冷却→吹干→成卷收线	铜箔制造主要工序：溶铜造液→过滤净化→利用生箔机、阴极辊电解生箔→表面处理（电子电路铜箔：粗化、固化、防氧化、耐热等工序，锂电铜箔：在生箔机后端装置进行抗氧化处理）→分切。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低氧光亮铜杆、电工用圆铜线	直径为8mm低氧光亮铜杆，直径为1.8mm-3.5mm圆铜线	应用于电线电缆、铜箔等行业；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拉丝机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铜线坯及电工用圆铜线	直径为8.0mm铜杆、直径为1.8mm-3.6mm铜线	电线电缆行业、各类铜线母材；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SCR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双头伸引线大拉机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线坯、电工用圆铜线、镀锡圆铜线	直径为8.0mm铜杆、直径为0.05mm-3.0mm圆铜线、各规格复绕、镀锡圆铜线、裸铜束线、镀锡束线，产品为线束状形态	应用于光伏、汽车、医疗等行业，为该等行业提供铜线母材；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上引炉、大拉机、中拉机、小拉机、微拉机、镀锡机、复绕机、多头拉丝、绞线机	铜杆铜线工艺同其他企业，镀锡铜线涉及镀锡工艺	铜箔产品主要工艺为电解法，并涉及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铜杆、铜线、漆包线、铜管、铜板带主要涉及压延法，核心为铸造、轧制等工艺，不涉及电解工艺，铜杆至铜线的加工过程核心工艺为拉丝工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直径为8.0mm铜杆	漆包线、汽车线、光伏线、电缆等	SCR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包括竖炉、连铸机、连轧	铜杆工艺流程：熔化→铸造→轧制→冷却、清洗→探伤、涂蜡→绕杆、压实→包装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特征	产品用途及与铜箔产品的关系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及工序流程	主要工艺及工序与铜箔产品的主要差异所在
				机组等)		艺。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直径为8.0mm铜杆、直径为1.7mm-4.0mm铜线	漆包线、汽车线、光伏线、电缆线等产品生产材料；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双头拉丝机	铜杆工艺流程：熔化→铸造→轧制→冷却、清洗→探伤、涂腊→绕杆、压实→包装； 铜线工艺流程：放线→拉丝→退火、冷却→吹干→成卷收线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直径为8mm的铜杆及2.6mm铜线	漆包线、镀锡线、电子线、扁线、超微细线、电线电缆等产品生产原料；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双头拉丝机生产线、大拉机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耐冷媒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自润滑聚酰胺酰亚胺漆包线、耐电晕漆包线等高端漆包铜圆（扁）线	直径为0.08mm-2.3mm圆线、截面1mm ² -45mm ² 扁线，铜线外包漆	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压缩机制冷行业	拉丝机、漆包机	放线→联拉→清洗→退火→反复涂漆、烘烤、冷却→润滑→收线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	中空管状，外径2mm-58mm不等，壁厚0.09mm-2.5mm不等	主要应用于空调与制冷行业	盘拉机、辊底式退火炉、精整缠绕机、行星轧机、内螺纹成型机等	熔炼保温→水平牵引连铸连轧→行星轧管→三联拉伸→盘拉→成型→水平缠绕→成品退火； 内螺纹铜管还涉及在线退火、内螺纹成型等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铜板带	截面积大，且厚于电解铜箔	导电、导热、耐腐蚀器材，制造弹性元件、深拉和弯折制造的受力零件	水平连铸炉、上引炉、立式半连续炉、挤压炉、挤压机、铣面机、罩式炉、轧	熔炼→铸造→挤压→轧制→清洗→退火→矫直→分切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特征	产品用途及与铜箔产品的关系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及工序流程	主要工艺及工序与铜箔产品的主要差异所在
				机、清洗线、气垫炉、拉弯矫、纵剪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可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生产工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是否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关联方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及销售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整的客户、供应商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情况，基于江铜集团下属企业不同的职能定位，为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内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交易主要包括不同类型铜原料采购、电力采购等，该等交易构成发行人之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已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经核查，2023年1-6月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况，但系向重叠客户供应不同产品，且均系以市场化方式获得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3,361.40	材料配件	75.67	208.14	8,550.74	9,064.09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5,26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单期交易额超 100 万元，且该供应商非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77.22	99.08		19.13	工程服务	9,649.34	7,199.87	18,242.12	16,294.62
江西省江铜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森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15.00	-	物资	75.67	208.14	192.36	229.31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	432.56	64.12	64.44	工程服务	-	-	348.05	-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	南昌市特种设备安装有	检修服务	540.06	417.08	541.10	226.50	工程服务	180.04	6.43	-	-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工工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96.25	324.64	433.63	4.73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启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435.99	-	-	-	物资	-	136.11	-	106.21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市中泰木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19.92	-	材料配件	208.43	62.73	-	-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229.58	129.71					
江西省江铜一瓷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银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17.40	34.79	-	工程服务	-	2.23	176.22	-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31.50	70.98	-					
江西铜业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备件	-	-	-	5.35	工程服务	23.43	305.80	151.49	427.95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都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5.11	物资	516.12	856.84	792.24	168.42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南昌摩蓝铜材有限公司	原料	-	-	-	15,964.63	物资	331.90	242.09	313.90	134.01
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	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201.82	物资	-	-	200.63	113.83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司	司										
江西省江铜一瓷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	-	-	-	2.7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江西秋水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8.92	物资	94.62	185.17	354.93	150.2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锂电铜箔，发行人通过市场化途径成为其供应商，销售价格公允；关联方向其销售的产品为漆包线及铜板带，该等产品与铜箔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发行人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发生的金额较大的交易包括从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及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服务，该等采购经过公开招投标流程，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内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同时，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的非关联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该等采购及销售为发行人独立开展，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此外，如前所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江铜集团控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平台江西国控，江西国控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前发行人已建立独立销售及采购体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江西国控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未生产经营铜箔产品，发行人与江西国控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管理体系，独立开展采购招标、询比价工作，遴选供应商，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含江西国控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产品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能够独立运营，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能够独立运

营，符合《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问询函》问题 3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
4. 实际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使用情况；
5. 查阅江西国控、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工艺、生产经营所用主要设备等情况的说明；
6. 查阅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统计表；
7. 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供应商函证，确认相关采购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8. 取得发行人及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出具的说明。

二、《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和人员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江铜集团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江西铜业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江西铜业将其与公司共同所有一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单独所有。

（2）发行人有证房产 3 处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约 93.97%，

但其中两处房屋的产权证记载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前身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前身于承租的由江铜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上建造。鉴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名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3）发行人向江铜集团承租由江铜集团所有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面积为 78,657 平方米。前述租赁土地系由江铜集团整体持有的总面积为 514,8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宗地，尚未进行土地分割，租赁土地之地上建筑物由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董事徐元峰、监事会主席胡泽仁等在江西铜业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兼任董事长、董事等职位，部分董监高在江西铜业领薪；发行人董秘周政华等曾在集团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共有专利情况或授权使用专利情况，共有专利及授权使用专利对应收入及占比等情况；前述事项（1）中的专利转让进展情况、是否已完成。

（2）说明在江铜集团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拥有地上建筑物权属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资产完整”、“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3）说明是否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接受江西铜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共有专利情况或授权使用专利情况，共有专利及授权使用专利对应收入及占比等情况；前述事项（1）中

的专利转让进展情况、是否已完成

1.共有专利及授权使用专利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种表面处理电解铜箔的工艺方法及其处理的铜箔	ZL201310341146.8	71,614.23	60.21	141,842.72	58.86	152,978.75	85.12	99,779.41	94.14
铜箔表面处理镍-磷电镀液中亚磷酸根、磷酸根去除方法	ZL201610633007.6	17,252.79	14.51	32,608.99	13.53	43,092.15	23.98	28,135.20	26.54
一种电解铜箔用钛基氧化物涂层阳极表面结垢去除方法	ZL201810246280.2	-	-	-	-	-	-	-	-

上述“一种表面处理电解铜箔的工艺方法及其处理的铜箔”专利系由发行人主导研发，因江西铜业管理之目的，由江西铜业作为专利申请人，将发行人及江西铜业登记为专利共有人。该专利应用于常规（HTE）铜箔产品生产所涉的表面处理工序，专利对应收入系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常规（HTE）铜箔产品全部收入计算在内，因而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

上述“铜箔表面处理镍-磷电镀液中亚磷酸根、磷酸根去除方法”及“一种电解铜箔用钛基氧化物涂层阳极表面结垢去除方法”专利系由发行人及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研究院”）在江铜集团的牵头下共同研发，其中江铜集团作为牵头及专利管理单位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研发项目；江铜研究院作为江西铜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担江西铜业所属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重大创新平台的运行职能，江铜研究院主要负责与发行人共同探讨摸索实验方案并开展小试实验；发行人作为铜箔生产过程中技术需求的提出方，主要负责实验方案的验证优化及开展小试、中试实验，最终确定实验方案并进行方法推广，形成有效的专利技术。研发完成后，江铜集团基于对下属企业专利管理的原因，江铜集团作为该等专利的申请人，将该等专利登记于其名下，各方就该等专利的研发和权属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铜箔表面处理镍-磷电镀液中亚磷酸根、磷酸根去除方法”应用于常规（HTE）PCB铜箔、柔性（软板）铜箔（红

挠、黑挠）产品生产所涉的表面处理工序，专利对应收入系将所涉产品全部收入计算在内。“一种电解铜箔用钛基氧化物涂层阳极表面结垢去除方法”实际未运用于发行人特定产品，而系作为阳极结垢去除方法运用于备件的清洗，延长备件的使用寿命，从而降低备件的更换频率，节约成本，因而该专利技术难以具体对应到发行人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包括江铜研究院在内的其下属公司均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发行人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或江铜研究院未就该等专利的使用事宜产生过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已转让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问询函》问题 5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统计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及授权许可专利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及相关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 取得发行人、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出具的说明。

三、《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1,712.03 万元、2,566.34 万元、11,284.99 万元和 9,398.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2.43%、6.29%和 16.33%，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预计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249.06 万元、

73,095.92 万元、109,618.93 万元及 38,83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7%、68.96%、60.99%及 67.44%，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称是由于下游客户较为集中。

(3) 报告期各期，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0,417.37 万元、50,176.60 万元、61,486.27 万元和 16,31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6%、47.34%、34.21%和 28.33%，占比较高。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2021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12%，是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第五大客户。

(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能源）是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第五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络电子）是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第三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按电子电路铜箔与锂电铜箔产品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分析同类型产品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首次合作时间、收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占其同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并就主要贸易商客户进一步说明其下游客户情况。

(2) 说明贸易类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有所下降的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对生益科技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生益科技等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盈利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补充披露应对客户集中度风险的措施。

(4) 说明蜂巢能源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约定了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

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蜂巢能源入股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说明瑞浦能源和中络电子自合作以来对其销售收入呈爆发式增长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方法及核查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问询函》问题 7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核查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采购程序；

4.查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与顾客有关过程的管理办法》《营销业务回避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

5.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或信息；

6.取得发行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犯罪情况；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的说明。

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能耗及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耗电量分别为 14,356.72 万度、14,567.76 万度、17,910.59 万度和 6,765.35 万度。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须使用硫酸、活性炭，并形成含酸废气、废液以及危险固废。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被列入南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

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新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该等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3,421.71	26,411.37	17,166.40	13,817.51
折标煤（吨标准煤）	16,495.28	32,459.57	21,097.51	16,981.72
新水（万吨）	30.21	68.53	55.67	36.78
折标煤（吨标准煤）	77.67	176.19	143.13	94.56
天然气（万立方米）	-	-	76.33	-
折标煤（吨标准煤）	-	-	1,015.19	-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6,572.95	32,635.76	22,255.82	17,076.28
工业总产值（万元）	123,088.24	245,024.00	175,316.50	105,383.90
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35	0.133	0.127	0.162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5	0.555	0.571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 h），新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3300kgce/m³。

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耗量达一万吨标准煤以上，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之规定，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落实相关节能目标任务及措施要求，通过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南昌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评价考核。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落实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示信息、第三方排污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年1-6月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排放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			
废水	含铬废水	钝化、表面处理	总铬	1.0mg/L	0.094717	0.00433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否
			六价铬	0.2mg/L	0.094717	0.002244		否
	生产废水	溶铜造液、生箔电 解、表面处理	总铜	2.0mg/L	未作限制	0.02174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否
			悬浮物	200mg/L	未作限制	1.4717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否
			氨氮(NH ₃ -N)	25mg/L	75	1.280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否
			总磷(以P计)	3mg/L	0.876000	0.0547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否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50mg/L	750	5.5369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否
总锌	1.5mg/L	未作限制	0.00646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否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溶铜造液、生箔电 解、表面处理	铬酸雾	0.05mg/Nm ³	未作限制	0.00077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否
			硫酸雾	30mg/Nm ³	未作限制	10.352836		
	无组织排放	溶铜造液、生箔电 解、表面处理	铬酸雾	0.006mg/Nm ³	未作限制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否
			硫酸雾	1.2mg/Nm ³	未作限制	/		
危险废物	互联与封装材料生 产线、公用工程	含铜污泥及含铜过 滤残渣	未作限制		1,295.302	/	否	
	公用工程	废铅蓄电池			0		否	
	公用工程	废滤芯、废滤袋、 废戈尔膜、化工原			44.075		否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年1-6月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排放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		
		料包装物					
	公用工程	含铬废物			0	/	否
	公用工程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819	/	否
	公用工程	废电路板			0		否
	公用工程	废树脂			0		否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设施名称及数量	处理能力	是否有效运行
废水	含铜、锌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840m ³ /d	是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2 套	96-120m ³ /d	是
废气	酸雾净化装置 15 套	单套处理风量：18,000-38,000m ³ /h	是
	酸雾净化装置 8 套（每套含 2 个酸雾洗涤塔、3 台酸雾风机等）	单套处理风量：60,000m ³ /h	是
废渣	隔膜压滤机 2 台	单台过滤面积：60m ²	是

（3）危险废物处理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铜污泥及含铜过滤残渣、废铅蓄电池、废滤芯、废滤袋、废戈尔膜、化工原料包装物、含铬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商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商及其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理主要危废种类	危废资质编号 ³
1	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及含铜过滤残渣	赣环危废证字 093 号
2	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及含铜过滤残渣	赣环危废证字 159 号
3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滤芯、废滤袋、废戈尔膜、化工原料包装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赣环危废证字 114 号

（三）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³ 此处系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商提供服务期间所持有的危废资质证书编号。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设备购置和安装	1.40	900.65	118.36	232.89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	190.54	679.00	963.64	394.08
环保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及检测	211.17	682.27	667.69	261.07
	固废处理	24.33	57.52	78.61	33.04
	环评咨询及检测	7.40	31.76	66.70	14.10
	其他环保支出	0.78	2.84	10.13	16.24
合计		435.62	2,354.05	1,905.12	951.4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相关投入的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排放量/转移量	废水（吨）	100,219	234,332	193,113	108,036
	废气（万立方米）	274,551	537,290.25	409,796.496	226,250.50
	固体废弃物（吨）	1,341.20	4,499.21	3,344.33	1,958.90
处理费用（万元）	废水	211.17	682.27	667.69	261.07
	废气	188.84	424.99	339.53	170.56
	固体废弃物	24.33	57.52	78.61	33.04

A. 废水排放量和处理费用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系统的溶铜、生箔、表面处理等多环节，并且通过生产系统中由调节池、反应池、絮凝池、沉淀池等构成的多级净化设施后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与废水处理费用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度，发行人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产线开始逐步投产，发行人生产系统产生的废水量呈现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发行人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于发行人废水排放的要求，发行人需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规定，对废水中含有的硫酸盐进行处理，由于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水当中的硫酸盐含量较高，发行人需采购大量氯化钡对硫酸盐进行中和，因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废水处理费用大幅增加。2022 年度，随着发行人锂电铜箔产线的逐步稳定，发行人生产系统的废水排放量相比 2021 年度上升 21.34%，废水处理费用相比于 2021 年仅上升 2.18%，主要系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根据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咨询专家意见，发行人应按照《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青山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从严者执行，前述标准略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规定，因此发行人无须再对废水中的硫酸盐进行处理，为公司节省了较多的污水处理费。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生产端的成本管控，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排放量进行严格控制，并将生产过程中能够回收的液体进行回流再利用，该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生产废水的排放量。同时，发行人对废水中的铜含量进行严格监控，废水中的铜离子浓度进一步降低。随着废水排放量以及废水中铜离子等浓度的降低，发行人废水净化处理费用大幅下降。

B. 废气排放量和处理费用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系统的溶铜、生箔、表面处理等多环节，并且通过酸雾净化塔中进行中和吸收处理后排放至大气当中。发行人废气排放量与酸雾净化塔当中运行的抽风机数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20 年，发行人仅有 15,000 吨/年电子电路铜箔产线生产运行；2021 年，发行人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产线逐渐投产；2022 年，发行人两类产品产线均进入稳定生产状态，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废气排放量相较于 2020 年大幅上升，2022 年度公司废气排放量相对 2021 年度继续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废气排放量相比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废气处理费用相比 2022 年度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下半年上线了酸雾脱白系统，新上线系统运行产生了较多处理费用，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外界天气等因素变化进行适时运行，从而使得相应费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处理费用与废气排放量变化相匹配。

C. 固体废弃物转移量和处理费用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产生于废水处理系统的最后环节，公

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反应、絮凝和沉淀后，废水中的有害物质形成固体废弃物沉积于沉淀池中。2021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15,000吨/年电解铜箔产线逐渐投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处理废水中含有的硫酸盐，从而导致相应的固体沉积物增加。由于公司生产线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为危险固废，因此公司会将其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2022年度，发行人固体废弃物的转移量相比2021年度上升34.53%，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费用下降26.83%，主要由于2021年发行人进行絮凝池清理，导致污泥中包含了较多的铬泥，从而使得发行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费用相对较高。2022年度，发行人固体废弃物转移量虽然大幅上升，但由于增加的主要为铜泥，而铜泥在后续处理过程中无须支付处理费用，因此使得发行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费用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1-6月，随着发行人对生产端废水排放量以及废水中铜离子含量的严格管控，发行人废水排放量以及废水中的铜离子含量均有所下降，从而使得经化学反应后沉淀的含铜污泥及含铜过滤残渣大幅下降，固体废弃物的转移量大幅减少。同时，发行人2023年与危险废物处理商重新进行了商业谈判和价格约定，固体废弃物当中的其他废物（如铬泥等）处理单价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金额相比2022年度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转移量与固废处理费用相匹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污水处理及检测费	211.17	682.27	667.69	261.07
废气处理费用	188.84	424.99	339.53	170.56
固废处理费用	24.33	57.52	78.61	33.04
当期铜箔产量	15,675.75	28,195.15	20,505.58	15,979.60

A.2021年变化情况

2021年，随着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产线逐步投产，发行人产量相比2020年增加28.32%，污水处理及检测费用相比2020年上升155.75%，一方面

系公司产量增加，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量随之增加所致；另一方由于发行人根据环评要求，增加对于废水中存在的硫酸盐等物质的处理，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最终排放溶液中铜离子含量，从而导致废水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物质大量增加，相关费用上升。废气处理费用相比 2020 年上升 99.07%，主要系发行人废气处理费用与废气产生量呈现正相关关系，虽然 2021 年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产线未完全满产，但在试生产及调试过程中该系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箔，同时伴随含酸气体的产生，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费用大幅上升。发行人固废处理费用相比 2020 年上升 137.92%，一方面系公司产量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废水处理执行更严格的标准，从而导致废水处理完毕后产生的污泥大幅增加，固废处理费用亦大幅上升。

B.2022 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铜箔产量相比 2021 年度继续上升，污水处理及检测费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根据三期废水执行排放标准咨询专家意见，废水的排放标准和处理方式发生转变，所使用的氯化钡数量大幅减少，从而降低了公司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发行人废气处理费用变化趋势与产量增加基本一致，固废处理费用呈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固废当中的铜泥占比较高，而铜泥在处理过程中无须支付处理费用所致。

C.2023 年 1-6 月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铜箔产量略高于 2022 年上半年度，与 2022 年下半年度基本持平。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污水处理及检测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水量以及铜含量进行了严格管控，使得废水量和铜含量大幅下降，从而使得污水处理及检测费用相应下降。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废气处理费用相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3 年对酸雾脱白系统的运行时长进行了管控并根据外界天气等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从而使得废气处理费用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固废处理费用略有下降，与 2022 年度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与发行人当期铜箔产量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

污染物数量以及产量相匹配，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合。

除上述内容外，《问询函》问题 16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费能源费用缴纳明细及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用量情况；

2. 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发改委、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关环保、节能的违规信息以及有关环保的新闻报道；

3. 取得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立项批复、环保、能评及能源资源消耗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合规证明；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有关节能的合规证明；

5. 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支付明细及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产量明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情况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6. 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示信息、第三方排污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数据；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理商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及该等危险废物处理商所持有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8. 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危险废物处理的情况说明。

五、《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主要股东、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07 年末，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经形成较大亏损，2008 年 10 月 20 日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原 23,240 万元变更为 18,560 万元以实现减资补亏。

(2) 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4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本次 IPO 申报前一年共有 15 名新增股东，其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孚兹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3.54%）的主要出资人陈雨因涉嫌非法经营、操纵证券市场被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申报前无处置份额的计划。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增资价格为 1.611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认为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铜集团已融出江西铜业 687.55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减资补亏事项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2)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倍数，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是否已足额缴纳税费；陈雨被提起公诉的进展，是否为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适格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江铜集团融出的江西铜业 687.55 万股股份的背景、原因，未来预计融出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以来，合伙人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份额数量（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 ⁴ （万元）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倍） ⁵
2022.08.05	肖华东	周政华	调任	151.18	151.638579	善意退出情形：与受让方协商约定，参照转让方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计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12.79
2022.08.05	叶拥军	王任、李涛、尹红丹、涂寒雨	辞职	14.11	12.034227	恶意退出情形：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退出时所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10.87
2022.08.05	王磊	涂淑兰	辞职	30.24	25.7913	恶意退出情形：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退出时所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10.87
2023.02.10	肖炳瑞	王欣	退休	60.472	62.10	善意退出情形：与受让方协商约定，参照转让方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计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13.09 ⁶
		卢新		60.472	62.10		
2023.07.05	刘晓华	胡雁	退休	14.11	14.87	善意退出情形：与受让方协商约定，	20.29 ⁷

⁴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方案》之规定，叶拥军、王磊均系单方申请离职，其转让价格系按恶意退出定价原则确定的退出价格。叶拥军、王磊之份额受让方的受让价格系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实施员工持股时依据的评估价格确定，受让价格与退出价格的差额由员工持股平台共享。

⁵ 市盈率计算中，刘晓华转让价格系以 2022 年净利润计算，其余转让方转让价格系以 2021 年净利润计算。

⁶ 转受让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此处市盈率以 2021 年净利润计算。

⁷ 转受让各方于 2023 年 7 月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此处市盈率以 2022 年净利润计算。2022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287.205073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此处市盈率以 2022 年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工商 变更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原因	转让份额 数量（万 元出资 额）	转让价格 ⁴ （万元）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对应市盈 率（倍） ⁵
						参照转让方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计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江铜集团融出的江西铜业 687.55 万股股份的背景、原因，未来预计融出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权稳定性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持有江西铜业 1,513,720,310 股股份（不包括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的 215,800 股 A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71%，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72%）。根据江铜集团的说明，其将根据综合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后续参与情况，截至目前其尚未有明确计划，但其承诺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连续 90 日内总借出股数规模不超过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1%，出借期限将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 182 天，不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影响江铜集团对江西铜业的控制权。因此，江铜集团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内容外，《问询函》问题 17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变动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2. 查阅江西铜业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取得发行人、江铜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产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 32,168.86 平米建筑物房地权属不一致的情形：江铜集团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拥有地上建筑物权属。发行人长期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说明租赁江铜集团土地价格公允性情况。

（2）说明房地权属不一致建筑物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房地权属不一致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房地权属不一致建筑物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房地权属不一致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

1.说明房地权属不一致建筑物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

经核查，发行人于租赁江铜集团土地上所建造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对应产线	发行人已投产产线产能占比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场地
1	洪房权证高字第 1104 号	29,620.65	1#铜箔生产厂房	15,000 吨/年 电子电路铜箔产线	50%	是
2	洪房权证高字第 1105 号	2,548.21	2#综合动力站			

除上述内容外，《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及产能分布情况统计表及说明；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七、《落实函》3、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7,678.84 万元、99,528.84 万元及 129,231.0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7%、50.30% 和 50.98%，其中主要系关联采购铜原材料为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阴极铜全部采购自于江西铜业，采购铜线所使用的阴极铜全部来自于江西铜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继续上升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 分析说明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继续上升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继续上升的情形****(1)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阴极铜、铜线等原材料、采购电力、土地及设备，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7,678.84 万元、99,528.84 万元、129,340.03 万元和 77,851.2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7%、50.30%、51.03% 和 31.66%。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非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占比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西建工因江西国控划转事宜被动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江西建工之间的交易被动成为关联交易，江西建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流程，江西建工中标发行人项目时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2022 年 10 月 8 日，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56,681,521.92 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江西国控同意接受无偿划入的标的股权。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江西国控自 2021 年 10 月（自《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前十二个月）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建工之间发生的认定为关联采购的建筑施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93.78 万元、18,242.12 万元和 16,294.62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31%、7.20% 和 6.63%。若剔除发行人与江西建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采购总额	107,700.11	197,870.46	253,493.61	245,873.40
关联采购	47,678.84	99,528.84	129,340.03	77,851.28
关联方采购占比	44.27%	50.30%	51.03%	31.66%
剔除江西建工后关联方采购金额	47,678.84	96,935.06	110,097.91	61,556.66
剔除江西建工后关联方采购占比	44.27%	48.99%	43.83%	25.04%

②2021 年度，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障生产经营用地

的完整性，从江铜集团处购买其募投项目以及三期项目建设用地，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铜集团购买募投项目以及三期项目建设用地之土地使用权，金额共计 3,867.1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5%，该交易为一次性偶发交易，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若剔除前述发行人与江西建工之间的建筑工程服务计入关联采购的金额以及与江铜集团之间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额，则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采购总额	107,700.11	197,870.46	253,493.61	245,873.40
关联采购	47,678.84	99,528.84	129,231.03	77,851.28
关联方采购占比	44.27%	50.30%	51.03%	31.66%
剔除江西建工后关联方采购金额	47,678.84	96,935.06	111,097.91	61,556.66
剔除江西建工后关联方采购占比	44.27%	48.99%	43.83%	25.04%
剔除江西建工和江铜集团土地转让金额后关联方采购	47,678.84	93,067.90	111,097.91	61,556.66
剔除江西建工和江铜集团土地转让金额后关联方采购占比	44.27%	47.03%	43.83%	25.04%

③发行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电力采购虽然通过关联方进行，但主要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电力最终仍由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进行供应，关联方履行的实质为园区电力供应管理和电费的代收代付职能，并非最终实际服务提供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7,124.09 万元、10,934.31 万元、17,271.29 万元和 8,078.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7.34%、8.02%和 7.37%。发行人生产铜箔产品所采用的工艺主要为电解法，因此电力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动力能源。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电力，主要由于历史原因造成。2005 年，江铜集团为保证园区企业的用电稳定，出资建设了江铜变电站，将电网提供的 110KV 电压转化为 10KV 电压，再输送至园区内各单位高压配电室。目前，江铜变电站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冶金化工”）负责管理和维护。就

电网向江铜变电站供电事宜，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与江铜冶金化工签署供电协议。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的电力最终提供方仍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仅履行园区电力供应管理和电费的代收代付职能，并非最终实际服务提供方。

④剔除前述关联交易后，发行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为合理，且报告期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铜原料加工服务采购、运输服务采购以及电力采购，具体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江西铜业	原材料、备品 备件	46,846.55	37,867.25	41,175.34	37,600.78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	49,977.70	38,411.05	1,173.34
小计		46,846.55	87,844.95	79,586.39	38,774.12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607.42	235.63	8.52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866.76	48.77	-	-
江西铜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30.90	1,351.59	598.31	553.57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211.24	415.69	557.82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2.79	9.26	9.19
小计		1,697.65	2,221.81	1,258.89	1,129.10
合计		48,544.21	90,066.76	80,845.28	39,903.22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9.74%	35.53%	40.86%	37.05%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05%、40.86%、35.53%和19.74%，除2021年有小幅波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严格履行自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减少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具有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占比。

⑤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铜线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但铜原料关联采购占比整体稳定，且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铜原料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大幅下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铜线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19.41%、27.43%和 0.00%；发行人阴极铜及铜线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6%、39.52%、34.55%和 19.05%，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铜原料关联采购占比整体较为稳定，且 2022 年相比 2020 年略有下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阴极铜及铜线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但铜线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出于存货管理的目的，增加了铜线的采购数量，减少了阴极铜的采购数量。发行人生产铜箔的直接原材料为铜线，发行人向江西铜业采购阴极铜后，仍须委托其余供应商将阴极铜加工成铜线后才能投入生产线中使用。因此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为了便于自身对于铜原料采购频率的掌握，同时出于铜原料库存管理以及安全性的考虑，选择增加铜线的采购数量，而减少阴极铜的采购数量，具体如下：

A. 发行人避免委托加工过程中存货损毁丢失的风险

由于阴极铜的单价远高于阴极铜的加工费，发行人在先行购买阴极铜再进行委外加工的方式下，需要垫付阴极铜的成本同时需要承担阴极铜在加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毁损灭失风险，因此自 2020 年发行人除向江西铜业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进行阴极铜的委外加工外，其余均转变为直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铜线。在此种模式下，发行人无须承担相应风险，更加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B. 铜原料采购安排由供应商负责，提高发行人采购灵活性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从江西铜业购买阴极铜需要提前预付，且订单规模达到一定标准才能在江西铜业处排单提货，然后再由供应商加工。在直接采购铜线模式下，限定品牌后授权供应商自行采购阴极铜可以不受制于江西铜业的供应铜的安排，提高供应商自身排单的灵活性以及发行人铜原料采购的灵活性，有效控制库存数量。

2023年1-6月，发行人铜原料的关联采购均为阴极铜关联采购，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为了进一步避免铜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自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向江西铜业采购阴极铜的定价方式由均价模式变为点价模式，而发行人向其余关联方采购铜线则无法采用点价的模式进行结算；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关联铜线供应商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由于自身业务调整，暂时无法向发行人进行铜线等产品的供应。基于上述原因，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铜原料采购均转变为阴极铜的关联采购。虽然发行人从关联方处采购的铜原料形态发生了转变，但发行人铜原料的关联采购占比相比以往年度呈现大幅下降。

综上，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非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占比上升所致，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发行人严格履行自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减少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具有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占比。

（2）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继续上升的情形

①2023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显著下降

2023年1-6月，发行人采购总额以及各类型主要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总额	245,873.40	100.00%
其中：关联方采购金额	77,851.28	31.66%
其中：关联方铜原料采购金额	46,846.55	19.05%
2023年1-6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总额	245,873.40	100.00%
其中：铜原料采购金额	94,831.75	38.57%
其中：关联方铜原料采购金额 ^注	46,846.55	19.05%
2023年1-6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总额	245,873.40	100.00%
其中：工程类采购金额	136,077.19	55.34%
其中：关联方工程类采购金额	20,600.93	8.38%

注：铜原料采购中，关联方采购铜原料占全部铜原料比例为49.39%。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1.66%，呈现显

著下降的趋势。

②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继续上升的情形

A.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明显下降，预计2023年全年亦呈现下降趋势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31.66%，显著低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发行人上饶一期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预计2023年将新增较多非关联工程和设备采购金额，全年关联采购比例预计在40%-50%之间，关联采购比例预计较以前报告期有所下降。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基于前述，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继续上升的情形。

B.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江西铜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江铜铜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江铜铜箔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江西铜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自作出相关承诺以来，均严格按照承诺约定的相关内容，积极主动规范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1）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江西铜业突出主业并增强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分拆完成后，江西铜业将更加专注于铜领域的采选、冶炼和加工主业

江西铜业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镓、铋等品种，其中，“贵冶牌”“江铜牌”以及恒邦股份的HUMON-D牌”阴极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产品，“江铜牌”黄金、白银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产品。江西铜业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之“有色金属压延和加工业”。

而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铜铜箔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江铜铜箔最终产品应用于印制线路板、覆铜板、新能源电池等产品当中，与江西铜业生产的阴极铜、铜杆、铜线等产品的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分别归属于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均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后，江西铜业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铜的采选、冶炼以及压延加工等业务，有利于江西铜业进一步突出主业。

②本次分拆完成后，江西铜业独立性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江铜铜箔曾作为江西铜业持股 95%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与江西铜业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包括资金拆借、设备代采等不利于江西铜业和江铜铜

箔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为实现本次分拆上市，江铜铜箔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拟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优化股权结构，且江铜铜箔的公司内部治理得到了有效完善。江西铜业作为江铜铜箔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认真履行股东职责，避免超出股东权限范围干扰江铜铜箔正常生产经营。同时，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之间已经暂停资金拆借、设备代采等不利于双方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并且在无法避免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方面，依据市场价格，采取招标、谈判等方式开展，充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江西铜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相对稳定，且未来将进一步降低。

因此，本次分拆完成后，江西铜业的独立性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2）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有关“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①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解铜箔系以铜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铜箔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鉴于江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江西铜业作为集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下属部分企业涉及铜加工业务，除江铜铜箔外，少数关联方涉及铜杆、铜线、铜管、铜板带等铜产品加工和销售业务，但该等铜产品与发行人所生产经营的电解铜箔产品在外观、特征、用途、客户群体、主要生产设备、制作工艺及工序流程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落实函》4.同业竞争”之“（一）请发行人结合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属铜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与业

务的异同、业务及产品转换的难易程度、报告期内及期后类似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毛利率比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其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铜铜箔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等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

因此，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本次分拆江铜铜箔上市后，江西铜业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江西铜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江西铜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于江铜铜箔，本次分拆上市后，江西铜业仍为江铜铜箔的控股股东，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之间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江铜铜箔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江西铜业及江铜铜箔利益。

为规范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江西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集团、江铜铜箔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此，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分析说明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及江西国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阴极铜	46,837.97	60.16%	18,038.89	13.95%	39,784.91	39.97%	36,483.89	76.52%
铜线	-	-	69,531.60	53.76%	38,411.05	38.59%	1,173.34	2.46%
电费	8,078.16	10.38%	17,271.29	13.35%	10,934.31	10.99%	7,124.09	14.94%
工程服务及监理服务	16,294.62	20.93%	18,710.27	14.47%	2,593.78	2.61%	18.87	0.04%
辅材、备件、设备	4,112.09	5.28%	1,886.11	1.46%	2,098.95	2.11%	1,368.45	2.87%
加工费	866.76	1.11%	870.23	0.67%	660.58	0.66%	575.53	1.21%
运输服务	830.90	1.07%	1,088.20	0.84%	598.31	0.60%	553.57	1.16%
其他	830.78	1.07%	1,943.44	1.50%	4,446.95	4.47%	381.1	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3,867.16	3.89%	-	-
合计	77,851.28	100.00%	129,340.03	100.00%	99,528.84	100.00%	47,678.84	100.00%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对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的关联采购以及对间接控股股东江西国控的关联采购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说明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①发行人在采购端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采购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阴极铜	46,837.97	77.12%	18,038.89	16.35%	39,784.91	42.98%	36,483.89	77.06%
铜线	-	-	69,531.60	63.01%	38,411.05	41.49%	1,173.34	2.48%
电费	8,078.16	13.30%	17,271.29	15.65%	10,934.31	11.81%	7,124.09	15.05%
监理服务	-	-	468.15	0.42%	-	-	18.87	0.04%
辅材、备件、设备	4,111.69	6.77%	1,886.11	1.71%	2,098.95	2.27%	1,368.45	2.89%
加工费	866.76	1.43%	870.23	0.79%	660.58	0.71%	575.53	1.22%
运输服务	830.90	1.37%	1,088.20	0.99%	598.31	0.65%	553.57	1.17%
其他	10.21	0.02%	1,194.70	1.08%	86.13	0.09%	44.36	0.09%
合计	60,735.68	100.00%	110,349.70	100.00%	92,574.24	100.00%	47,342.1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关联采购超过 96% 以上来自阴极铜、铜线、电力以及辅材备品备件的采购，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阴极铜采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阴极铜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83.89 万元、39,784.91 万元、18,038.89 万元和 46,837.9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17%、26.72%、8.38% 和 42.72%。阴极铜为大宗商品，交易价格透明，除江西铜业外，发行人亦可从铜陵有色、大冶有色以及云南铜业等供应商处购买。2022 年江西铜业阴极铜产量共计 183.94 万吨，占全国阴极铜产量的 16.63%，发行人周边阴极铜产能主要集中在控股股东处。发行人选择从江西铜业处采购阴极铜，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与江西铜业分别位于铜箔生产制造产业链的上下游，江西铜业为国内主要阴极铜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优质，经营稳定性有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地处江西南昌，最为临近的阴极铜供应商即为江西铜业，选择临近的江西铜业作为阴极铜供应商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采购周期，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阴极铜采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B.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铜线采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铜线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3.34 万元、

38,411.05 万元、69,531.6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25.79%、32.28% 和 0.00%。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铜线主要依据“阴极铜价格+升水+加工费”确定。其中，阴极铜价格即参考市场上大宗商品的公开价格确定，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铜线的加工费通过招标确定，与非关联供应商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除向控股股东采购铜线外，发行人亦向其余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铜线，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铜线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铜线采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C.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电力采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7,124.09 万元、10,934.31 万元、17,271.29 万元和 8,078.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7.34%、8.02% 和 7.37%。发行人生产铜箔产品所采用的工艺主要为电解法，因此电力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动力能源。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电力，主要由于发行人南昌工厂位于江铜南昌高新产业园，园区附近建有艾溪湖变电站，该变电站主要向周边地区供电。2005 年，江铜集团为保证园区企业的用电稳定，出资建设了江铜变电站，将电网提供的 110KV 电压转化为 10KV 电压，再输送至园区内各单位高压配电室。目前，江铜变电站由江铜冶金化工负责管理和维护。就电网向江铜变电站供电事宜，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与江铜冶金化工签署供电协议。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的电力最终提供方仍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仅履行园区电力供应管理和电费的代收代付职能，并非最终实际服务提供方，该关联采购由历史原因造成。根据江西铜业 2016 年出具的《关于下调南昌工业园区各单位内部结算电价的通知》，江铜冶金化工在与园区内各企业结算时，将在电网电价的基础上，给与各单位 0.0128 元/kWh 的优惠。因此，江铜冶金化工与江铜铜箔结算的电费单价略低于政府部门批准的电价单价。报告期内，在生产用电方面，江铜冶金化工电费优惠金额分别为 176.86 万元、219.73 万元、338.07 万元和 162.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0.15%、0.16% 和 0.15%，占比较小，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小。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电力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的电网电价为依据，

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所使用电力的最终供应方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电力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D.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辅材备品备件采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辅材备品备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8.45 万元、2,098.95 万元、1,886.11 万元和 4,111.6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1.41%、0.88% 和 3.75%，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占比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上饶项目建设的进行，发行人向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用于工程建设的电缆物资有所增加，从而导致采购占比略有上升。其中，2022 年度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的电缆履行公开招投标，最终由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主要负责提供上饶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电缆，该业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最终通过招投标评审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继续履行 2022 年度已中标的电缆采购合同，从而继续向控股股东采购上饶一期项目建设所需的电缆。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其余备品备件的采购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未来发行人将逐步减少向控股股东其余备品备件的采购。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的辅材备品备件采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因此，发行人在采购端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②发行人在销售端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30.07	34.49	8.03	53.03
小计		30.07	34.49	8.03	53.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5%	0.014%	0.004%	0.05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废铜排、废线缆等备品备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53.03 万元、8.03 万元、34.49 万元和 30.07 万元，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不足 0.1%，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对江铜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铜集团（不含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72.33	99.89%	639.75	100.00%	4,360.82	100.00%	336.74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	-	-	-	-	3,867.16	88.68%	-	-
辅材、备件、设备	0.40	0.11%	-	-	-	-	-	-
合计	372.73	100.00%	639.75	100.00%	4,360.82	100.00%	336.74	100.00%
占关联采购的比例	0.48%		0.49%		4.71%		0.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4.71%、0.49%和 0.48%，占比较小，发行人采购对江铜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自江铜集团处受让 73,850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含税交易价格共计 3,867.16 万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交易实例较少、租赁市场不发达且地上建筑已完工，不适用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估师选择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了评估，其中成本逼近法评估价格为 468.03 元/m²，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结果为 560.72 元/m²。评估师认为两种方法从不同侧面反映地价的形成过程，经市场调查，基准地价修正法更接近工业用地市场价值，故分别取成本逼近法 40%权重和基准地价修正法 60%权重后的加权平均值为最终地价，最终地价为 523.65 元/m²，宗地评估价为 3,867.16 万元。该交易价格与 2021 年以后南昌市成交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地块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土地等级四级及以上成交案例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该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购买外，发行人向江铜集团其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修理服务以及劳保用品等，报告期每年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对江铜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对江西国控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西国控（不含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监理服务	16,294.62	97.32%	18,242.12	99.41%	2,593.78	100.00%	-	-
其他	448.25	2.68%	108.99	0.59%	-	-	-	-
合计	16,742.87	100.00%	18,351.11	100.00%	2,593.78	100.00%	-	-
占关联采购的比例	21.51%		16.53%		2.80%		-	

2022年10月8日，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56,681,521.92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江西国控同意接受无偿划入的标的股权。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江西国控自2021年10月（自《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前十二个月）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自2021年10月以来与江西国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计算。

发行人与江西国控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采购价格公允。

2019年，发行人针对三期1.5万吨/年锂电铜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江西建工参与此项目投标。该采购事项于2019年3月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河北省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参与投标。经过招标评审后，江西建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该项目并进行了项目建设。根据投标报价评审情况，前三顺位的中标人报价差异均在2%以内。发行人与江西建工之间的建筑工程价格由招投标

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江西建工中标发行人三期 1.5 万吨/年锂电铜箔项目时，并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2 年，发行人为建设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项目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江西建工参与此项目投标。该采购事项于 2022 年 1 月在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gz-portal.yingcaicheng.com/>）公开招标。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参与投标，最终江西建工中标。江西建工中标发行人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时，并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西国控采购的建筑监理服务仍为 2022 年度江西建工已经中标的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的建设服务，发行人与江西国控之间未新增签订其他项目之建筑监理服务合同。

江西建工具备房屋建筑施工资质及较为丰富的铜产业链企业施工经验，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类项目，该类采购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准，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对江西国控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做出了相关规定，以避免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就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说明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采购		
阴极铜、铜线及铜原料加工费	江西铜业、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	（1）关于直接采购阴极铜：阴极铜作为大宗商品，供应渠道较多，发行人亦可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从铜陵有色、云南铜业、大冶有色等其他阴极铜供应商处采购。江西铜业及其他供应商均采用公开市场价格确定阴极铜价格，产品质量差异较小，但由于发行人所在地与其他供应商距离较远，选择江西铜业作为供应商系出于降低运费，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江西铜业就发行人阴极铜供应保障出具了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等	<p>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优先保障发行人的阴极铜供应，优先保障其生产所需；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关于采购铜线：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铜线主要依据“阴极铜价格+升水+加工费”确定。其中，阴极铜价格即参考市场上大宗商品的公开价格确定，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铜线的加工费通过招标确定，与非关联供应商加工费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除向控股股东采购铜线外，发行人亦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铜线，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铜线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铜线采购价格公允。</p> <p>（3）关于铜线加工费采购：发行人采用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加工费，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为确保充分的供货保障，发行人亦有其他委托加工商作为补充，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4）关于降低关联铜原料采购：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即前述（1）（2）（3）中关联采购合计）占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分别为54.25%、58.00%、51.35%，发行人承诺2023年公司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将降低至48%以下，自2024年起公司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将降低至40%以下。</p> <p>（5）关于铜原料对应的阴极铜来源于江西铜业：发行人铜线供应商生产所使用的阴极铜最终来源于江西铜业，以及发行人直接从江西铜业采购阴极铜，该等事项使得发行人的铜原料对应的阴极铜均来自于江西铜业。一方面，自2022年起，发行人在采购铜原料时，不再指定铜线供应商必须采购江西铜业旗下品牌的阴极铜，但为保证铜线的品质及良好的生产工艺指标，仍然要求铜线供应商采购的阴极铜为LME注册品牌，报告期内相关铜线供应商均位于江西省和浙江省，其基于自身采购成本控制考虑，也倾向于选择距离较近的阴极铜供应商购买符合发行人要求标准的阴极铜。江西省和浙江省内LME注册铜品牌主要为“贵冶牌”“江铜牌”以及“金凤牌”阴极铜，均为江西铜业旗下铜品牌，附近区域内暂无其他大型阴极铜生产商。因此，发行人供应商均选择购买“贵冶牌”“江铜牌”以及“金凤牌”阴极铜，符合我国阴极铜产地特征。发行人使用的铜原料对应的阴极铜最终来源于江西铜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江西铜业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发行人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电费	江铜冶金化工	<p>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电力系因工厂所在产业园整体用电规划所导致，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电力参考电网电价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后续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电费支付，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上饶工厂不涉及从关联方采购电力的情形。</p>
建筑施	江西建工、江	<p>该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江西建工具备房屋建筑施工资质及较为</p>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工及监理服务	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富的铜产业链企业施工经验，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类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准。发行人承诺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后续实施建设类项目时，会严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辅材、备件、设备	江西铜业、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铜业采购的备品备件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向江西电缆采购的电缆均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该部分电缆采购主要用于上饶一期项目建设，该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承诺自 2024 年起不再向江西铜业、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进行辅材、备件、设备的采购。
运输服务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服务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提供。发行人承诺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后续选择物流服务商时将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运输服务提供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运输服务费。
其他关联采购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该部分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承诺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关联方进行设备、劳保用品以及其他服务采购。
关联销售		
废旧物资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废铜排、废线缆等备品备件，金额较小。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后续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租赁		
土地使用权	江铜集团	为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江铜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租赁土地分割手续的办理，并承诺将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铜铜箔，完成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办理，以彻底解决该等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不一致的问题，保障江铜铜箔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届时，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的土地租赁关系将予以终止。
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交易、资金归集等金融服务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存在将盈余资金归集至江铜财务公司开立的本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将资金存放于在江铜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已出具《避免自动归集江铜铜箔闲置资金等事项的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发行人目前已注销其开立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若后续江铜铜箔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在财务公司开立相关账户，则本公司承诺保障其对该等账户下的资金使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p>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江铜铜箔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会通过财务公司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当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存在任何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归集至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p> <p>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系公司在江铜财务公司开展的活期存款业务、7天通知存款和票据贴现业务。发行人在江铜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且与江西铜业内其他公司保持一致。</p>
采购设备代垫款	江西铜业	<p>发行人委托江西铜业代采设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2022年开始，发行人未再通过该模式新签设备采购协议。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通过该模式采购设备。</p>

如上表所示，关联采购方面，第一，发行人承诺 2023 年公司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将降低至 48% 以下，自 2024 年起公司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将降低至 40% 以下；第二，发行人承诺自 2024 年起不再向江西铜业、江西电缆等关联方进行辅材、备件、设备的采购；第三，发行人承诺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向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设备、劳保用品以及其他服务采购；第四，发行人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后续采购建筑及相关服务、监理服务以及运输服务等，将严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向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废铜排、废线缆等备品备件，金额较小。未来，基于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或将存在少量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行业及市场惯例定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租赁方面，为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江铜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租赁土地分割手续的办理，并承诺将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铜铜箔，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以彻底解决该等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不一致的问题，保障江铜铜箔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届时，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的土地租赁关系将予以终止。

关联资金往来方面，发行人已不再向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已不再新增由江西铜业进行的设备代采业务，发行人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金融服务均依据市场公开利率进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内容外，《落实函》问题 3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核查程序：

1. 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关联交易协议，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
3. 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取得发行人、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有关减少关联交易

措施的承诺文件。

八、《落实函》4、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位于铜产业链的“铜加工”环节。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涉及铜杆、铜线、铜管、铜板带等铜产品加工和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结合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属铜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与业务的异同、业务及产品转换的难易程度、报告期内及期后类似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毛利率比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属铜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与业务的异同、业务及产品转换的难易程度、报告期内及期后类似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毛利率比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毛利率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润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润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润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润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535,829.50	451.88	-752.57	-8.09	120,527.35	50.20	-877.64	-3.42	/	/	/	/	/	/	/	/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0	0	0	0	878,127.87	365.78	4,047.54	15.79	864,323.58	482.01	-1,900.79	-6.17	509,742.41	481.76	-462.59	-2.66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10,771.23	9.08	4,076.26	43.84	23,895.09	9.95	10,391.73	40.55	21,961.91	12.25	10,432.21	33.86	24,605.45	23.25	13,987.42	80.47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43,391.75	120.93	5,937.35	63.86	280,407.72	116.80	13,348.09	52.09	329,062.16	183.51	11,979.45	38.88	204,302.32	193.09	8,901.63	51.21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1,402,317.73	1182.62	1,748.66	18.81	2,347,476.04	977.82	25,887.28	101.02	1,984,160.10	1,106.52	38,000.49	123.33	1,196,191.64	1130.52	47,654.91	274.15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374,957.29	316.21	180.90	1.95	965,352.34	402.11	4,207.07	16.42	769,690.17	429.24	4,943.68	16.04	/	/	/	/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3,897,046.02	3,286.51	-1,848.27	-19.88	3,667,948.02	1527.86	2,577.67	10.06	3,925,477.39	2,189.14	15,534.86	50.42	2,872,576.31	2714.87	12,826.98	73.79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0,474.79	59.43	3,918.48	42.14	130,415.95	54.32	6,794.10	26.51	135,170.29	75.38	13,185.12	42.79	85,983.85	81.26	8,156.22	46.92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	148,290.57	125.06	1,758.35	18.91	308,886.62	128.66	-1,165.69	-4.55	366,977.33	204.65	3,536.17	11.48	241,670.09	228.40	-1,189.12	-6.84

企业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润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润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润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综合毛利润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铜管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85,601.34	72.19	-217.18	-2.34	123,096.58	51.27	-3,048.69	-11.90	131,412.56	73.29	5,726.42	18.58	81,949.41	77.45	-14.83	-0.09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3 年 1-6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2020-2022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成立，当年尚未运营，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江西铜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对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后，方将其纳入江西铜业合并报表范围。

注 2：上述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的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 3：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设江西江铜高精铜板带有限公司，2023 年 1-6 月尚未开展业务，亦未形成业务收入。

虽上述关联企业于发行人同属铜产业链的加工环节，但该等关联企业所涉产品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解铜箔产品在外观、特征、用途、客户群体、主要生产设备、制作工艺及工序流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所涉铜加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企业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涉及利益冲突，双方也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由于该等关联企业自身业务体量及盈利水平问题，部分企业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高，但该等关联企业的业务收入不涉及铜箔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业务收入。此外，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企业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铜冠铜箔（301217.SZ）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亦表明“上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铜材、铜棒、铜丝/铜线、铜杆及铜带产品作为标准化工业品，其产品用途、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亦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可以共用生产设备、工艺的情形；铜加工企业铜冠电工的主要产品漆包圆线、铜陵有色金威铜业分公司主要产品铜板带与铜冠铜箔主营的铜箔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与合肥铜冠经营的铜扁线相关产品在生产设备、客户结构、产品特征及产品用途上也显著不同……”“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没有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其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铜铜箔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等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由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将高度保持发行人在铜箔业务领域的独立性，未有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主体开展铜箔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属铜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与业务在所涉产品外观、特征、用途、客户群体、主要生产设备、制作工艺及工序流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业务及产品转化难度较高，该等关联企业所涉铜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不涉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内容外，《落实函》问题 4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
3. 查阅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铜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息等资料，取得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工艺、生产经营所用主要设备等情况的说明；
4. 查阅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铜加工企业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统计表；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馈回复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6. 取得发行人、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并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江西铜业就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审批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和相应授权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

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24361_B08号，以下简称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安监、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

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88.40 万元、13,772.65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江西铜业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江西铜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江西铜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江西铜业 2020、2021 及 2022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32,039.48 万元、563,556.75 万元和 541,703.87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江西铜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21,055.18 万元、542,171.44 万元、532,036.85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60,000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江西铜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江西铜业 2022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9,396.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703.87 万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7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72.65 万元。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江西铜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江西铜业 2022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51,865.22 万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5,637.69 万元。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因此，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江西铜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江西铜业、江铜集团

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江西铜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至（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并经江西铜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铜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江西铜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铜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江西铜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江西铜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江西铜业于 2002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上市时发行人尚未设立，发行人不属于江西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非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7.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江西铜业已在铜、黄金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发

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发行人主业之外的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江西铜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江西铜业现有其他业务不存在对江铜铜箔本次分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铜业、江铜铜箔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同业竞争之规定。

（3）根据江西铜业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铜铜箔仍为江西铜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江西铜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仍为江铜铜箔的控股股东，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仍将计为江铜铜箔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江铜铜箔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江西铜业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江西铜业及江铜铜箔利益。此外，为规范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之间的关联交易，江西铜业、江铜铜箔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西铜业、江铜铜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江铜铜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江西铜业和江铜铜

箔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江西铜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江铜铜箔的资产使用权或干预江铜铜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违规交叉任职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西铜业、江铜铜箔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要求的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部分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江西铜业

根据江西铜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江西铜业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⁸	1,513,720,310	43.7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3,506,922	31.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265,010	3.1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719,909	3.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9,440,038	0.56
6	杨卫宇	16,051,051	0.46
7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13,613	0.19
8	刘丁	4,160,451	0.1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1,129	0.1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9,819	0.10

2.上汽金石

根据上汽金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期间上汽金石出资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汽金石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0.1156
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0963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2,000.00	83.2370
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6.9364%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9.2486
6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3468
7	冯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193

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净融出的江西铜业215,800股A股证券未包括在内，若将该等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3.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19,000.00	100

3. 乡村产投

根据乡村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期间乡村产投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乡村产投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92LM5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国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柳州民生

根据柳州民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期间柳州民生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柳州民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20.0000
2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00	0.3330
3	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00
4	柳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0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667.00	29.6670
合计			100,000.00	100

5.艾湖同进

根据艾湖同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期间艾湖同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湖同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昌同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1.00	0.09
2	王炎飞	有限合伙人	铜箔二厂厂长助理	30.24	2.69
3	刘圣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安全员	30.24	2.69
4	曾凡亮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会计	30.24	2.69
5	李少华	有限合伙人	铜箔二厂副段长	14.11	1.25
6	罗细欢	有限合伙人	铜箔一厂点检班长	14.11	1.25
7	谢添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工段长	30.24	2.69
8	阳斌	有限合伙人	铜箔二厂副段长	30.24	2.69
9	严小雨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工段长	30.24	2.69
10	刘玉杰	有限合伙人	铜箔二厂副段长	30.24	2.69
11	罗洁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关务员	30.24	2.69
12	张惠源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销售员	30.24	2.69
13	黄福平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副段长	14.11	1.25
14	王晓冬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副段长	14.11	1.25
15	曹志彪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工段长	14.11	1.25
16	陆怀	有限合伙人	铜箔二厂班长	14.11	1.25
17	童晓龙	有限合伙人	四期项目部中控工	14.11	1.25
18	刘智敏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销售员	14.11	1.25
19	杨帆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4.11	1.25
20	张亚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4.10	1.25
21	王贵权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技术员	14.11	1.25
22	黄建平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客服业务主管	14.11	1.25
23	黄洁	有限合伙人	四期项目部经理	80.63	7.16
24	吴晓婕	有限合伙人	质量计量部技术员	30.24	2.69
25	王平	有限合伙人	质量计量部副经理	80.63	7.16
26	王会兰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副经理	30.24	2.69
27	徐永飞	有限合伙人	质量计量部经理助理	30.24	2.69
28	罗志超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工段长	30.24	2.69
29	鲍艳青	有限合伙人	质量计量部管理员	30.24	2.69
30	梁志敬	有限合伙人	质量计量部班长	30.24	2.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1	易滨	有限合伙人	四期项目部班长	14.11	1.25
32	丁文超	有限合伙人	质量计量部副段长	14.11	1.25
33	李聪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团委副书记	14.11	1.25
34	乐峰	有限合伙人	质量计量部班长	14.11	1.25
35	袁成	有限合伙人	质量计量部检验员	14.11	1.25
36	高忠强	有限合伙人	四期项目部工艺管理主管	30.24	2.69
37	吴鹏	有限合伙人	铜箔一厂厂长助理	30.24	2.69
38	陈文龙	有限合伙人	铜箔一厂副段长	30.24	2.69
39	邵立辉	有限合伙人	铜箔一厂工段长	30.24	2.69
40	汪继军	有限合伙人	铜箔一厂工段长	30.24	2.69
41	杨人君	有限合伙人	铜箔二厂厂长助理	30.24	2.69
42	董利华	有限合伙人	四期项目部班长	30.24	2.69
43	苏贵兵	有限合伙人	铜箔一厂工艺管理员	14.11	1.25
44	胡雁	有限合伙人	铜箔一厂配料工	14.11	1.25
45	王群	有限合伙人	上饶项目筹备组副经理	30.24	2.69
合计				1,125.86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西铜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仍为 16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部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虽设有质押，但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铜箔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或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补充期间发行人注销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0007485469191001V）并新增2项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核发机关	有效期届满日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600007485469191002Z	/	/	2028.08.04
2	排污许可证	华东铜箔	91361100MA7AX4608J001V	/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8.08.13

注：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关于印发<2023 年南昌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洪环综合[2023]4 号），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3 年南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发行人未达到“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之“简化管理”标准，可适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登记管理”。因此，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告注销，并办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94.38 万元、179,729.07 万元、241,003.29 万元和 118,943.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08.91 万元、179,315.98 万元、240,071.48 万元和 118,577.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77%、99.61%、和 99.6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铜业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二级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江铜集团直接控股的除江西铜业外的二级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三，江西国控直接控股的除江铜集团外的二级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四。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子企业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及其控制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期间该等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元峰已卸任该企业董事

（2）新增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元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启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与本公司的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时间及方式
1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元峰曾任该企业董事	2023年5月徐元峰卸任该企业董事

2022年10月8日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划转已实施完毕。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江西国控自《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前十二个月即自2021年10月起应视为发行人关联方。江西国控2021年10月后出表或注销的子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江西铜业	原材料、备品备件	46,846.55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	8,078.16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1.21
小计		54,925.92
自关联方接受服务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866.76
江西铜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30.90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⁹	外包劳务费	408.91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餐饮服务	235.47
小计		2,342.03
合计		57,267.96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30.07
合计		30.07

（3）关联租赁

⁹ 2022年12月30日，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西人力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被划转至江西国控持有，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对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2022年度发行人向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外包劳务服务金额为108.99万元。

2022年1月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江铜集团承租位于南昌江铜高新产业园内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面积为78,65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算20年。年度租赁费用为53.94万元（不含税）。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1-6月土地租赁费用尚未支付。

（4）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2023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支出为96.04万元。

（5）信息系统许可使用

2022年3月17日，铜箔有限与江西铜业签署《信息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江西铜业将ERP系统（Oracle）、S-HR系统、海波龙系统、OA系统、江铜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平台及江西铜业安全环保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无偿授权予发行人使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信息系统。

2. 偶发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0.40
合计		0.40
自关联方接受服务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16,294.62
合计		16,295.02

（2）购买土地或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823.01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备	1,280.10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58.41
合计		4,161.51

（3）授权使用商标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17日，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分别与公司签

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共同持有的注册号分别为“3442210”、“3442245”、“3441960”、“24232021”、“24231750”、“24231833”的 6 项注册商标授权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许可使用费为 2 万元（含税）。2022 年内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续使用该商标。

（4）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江西铜业	代收代付款	10.21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整修费	39.34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9.23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手续费	1.04
合计		99.82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江西铜业	273.09
	合计	273.09
其他应收款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699.25
	合计	1,699.25
应付票据	江西铜业	49,000.00
	合计	49,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0.46
	合计	0.46
其他应付款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169.19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656.38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912.51
	江西铜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93.97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366.71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9.94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9.76
	江铜集团	26.97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26.33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7,161.7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往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因生产经营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未经营铜箔相关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仅有一家对外股权投资企业华东铜箔。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江西铜业、江铜集团作为商标权人授权发行人使用 6 项注册商标，该等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四）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溶铜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2211577642.9	2023.05.16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锂电铜箔抗翘烘烤的转运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2310564507.9	2023.08.01	原始取得
3	一种改良型的钝化压辊支架	实用新型	华东铜箔	ZL202222869384.3	2023.03.24	原始取得
4	一种智能加铜挂耳装置	实用新型	华东铜箔	ZL202222888472.8	2023.03.24	原始取得
5	一种98%浓硫酸搅拌稀释罐	实用新型	华东铜箔	ZL202222849916.7	2023.05.05	原始取得
6	一种压辊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华东铜箔	ZL202223372751.5	2023.06.09	原始取得

（五）域名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许可使用信息系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江西铜业授权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该等系统的授权使用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双方已签署相关授权使用协议，就发行人后续持续使用相关系统予以保障，对于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八）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上市公司江西铜业处取

得的专利权、商标许可使用权、信息系统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未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江西铜业已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及保证配额豁免的书面同意；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所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之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株式会社三船	表面处理机	7.4 亿日元	2023 年 6 月至验收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2	株式会社三船	表面处理机	14.8 亿日元	2023 年 1 月至验收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14,4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按照铜基价+固定升水确定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2,4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按照铜基价+固定升水确定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5	江西丰生铜业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订货确认单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6	江西腾江铜业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订货确认单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7	上饶市中帆金属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订货确认单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基价+升贴水+加工费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8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过滤器	6,468.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设备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9	广州市铁鑫金属结	金属槽罐	6,300.28 万元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构有限公司			至运行验收合格后 38 个月	
10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生箔一体机	14,506.8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设备性能验收后 36 个月	正在履行
11	上海昭晟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生箔一体机	14,818.4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设备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2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效溶铜罐	3,322.00 万元	2022 年 9 月至设备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3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槽罐	3,19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至设备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4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过滤器	5,808.00 万元	2022 年 9 月至设备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	6,498.00 万元	2022 年 9 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正在履行
16	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	6,194.50 万元	2022 年 9 月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正在履行
17	东莞市菱森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切机	3,499.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至设备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8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生箔机高频开关电源	9,583.20 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设备性能验收后 18 个月	正在履行
1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牌 3.0mm 规格电工圆铜线	合同签订数量为 3,400 吨，结算单价为阴极铜基价+加工费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	无锡市道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	3,498.00 万元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21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钛辊主驱动、内嵌式阳极槽等	13,450.80 万元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22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钛辊	10,920.00 万元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3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钛辊	14,810.00 万元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2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3,6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按照铜基价+固定升水确定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5	江西丰生铜业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6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7	上饶市中帆金属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8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钛辊	23,520.00 万元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29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生箔一体机	14,520.00 万元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30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生箔一体机	14,520.00 万元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31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效溶铜罐	3,355.00 万元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3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6,5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按照铜基价+固定升水确定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33	江西丰生铜业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34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35	上饶市中帆金属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3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12,0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按照铜基价+固定升水确定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37	江西铜材有限公司	2.6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38	江西中晟金属有限公司	2.6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39	江西丰生铜业有限公司	3.0mm/2.6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注：1.履行完毕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时点的状态。

2.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更名为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 期限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铜箔原材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5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6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9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0	汕头超声覆铜板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3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铜箔原材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 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2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 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 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4	杭州意祥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 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5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	2022 年度具体数量以每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 期限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为准	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完毕
1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7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8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9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度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4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双光锂电)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6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7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8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9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021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0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具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 期限
				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锂电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4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5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6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7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9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0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1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4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6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18年5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7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 期限
48	南亚新材料科技 (江西)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 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具 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 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注：履行完毕情况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时点的状态。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 款 人	贷 款 方	借 款 合 同 金 额 (万 元)	签 署 日 期	贷 款 期 限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10202101100001558）	江铜铜箔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	2021.12.17	2021.12.21-2024.12.20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10202201100001690）	江铜铜箔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70,000	2022.09.16	2022.09.22-2029.09.21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吨/年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ET02230000112022100000005）	华东铜箔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等银团成员行	350,000	2022.10.26	生效日至2032.09.2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10202301100001879）	江铜铜箔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2023.05.29	2023.05.30-2026.05.29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 号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合 同 名 称	工 程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万 元)	签 署 日 期	履 行 情 况
1	发 行 人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4,956.56	2020.06.05	正在履行
2	发 行 人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3,785.76	2020.11.05	正在履行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华东铜箔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t/a建设项目（一标段）	42,637.78	2022.03.12	正在履行
4	华东铜箔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t/a建设项目（二标段）	34,546.23	2022.03.12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期2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18,417.20	2022.07.22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价值为1,699.25万元，款项性质为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9,556.62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设备款、电费、运费、保证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

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于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股本变动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已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设立“物资供应部”。除此，补充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公司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24361_B11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所持有的“GR20203600020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已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江西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示《江西省 202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认定机构拟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处于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阶段，最终通过审核认定

后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复或相关依据文件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金额（万元）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29号）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江铜铜箔	2023.01.17	14.70
2	2022年度南昌市“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帮扶资金	《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健康南昌委发[2021]1号）	南昌高新区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铜铜箔	2023.03.20	5.00
3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铜铜箔	2022.12.23	5.00
4	2021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2]300号）	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江铜铜箔	2023.03.29	62.01
5	2022年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专项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2]290号）	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江铜铜箔	2023.03.30	50.00
6	企业上市资金奖励	《南昌高新区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洪高新管办发[2020]7号）	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江铜铜箔	2023.03.31	300.00

序号	项目	批复或相关依据文件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金额（万元）
7	2022年南昌市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科技计划第三批、第四批）项目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昌市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科技计划第三批、第四批）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2]315号）	南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江铜铜箔	2023.04.26	100.00
8	2022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科技计划第三批、第四批）项目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科技计划第三批、第四批）项目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¹⁰	江铜铜箔	2023.05.16	30.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

¹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联合申报协议书》，江西理工大学作为牵头方，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共同申报江西省2022年江西省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揭榜挂帅”项目“复杂镀液组分浓度检测与银箔性能评价技术研究”项目。根据该协议约定，江西理工大学在取得资金后将其中30%拨付给发行人。

督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于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四期2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在组织工人用铲车运送混凝土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年9月19日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江铜铜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洪高新）应急罚[2023]42号）：发行人因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吊装作业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对施工单位违规交叉作业、吊装作业未划定危险区域、挂设警示标志等隐患问题失察，导致一人在进行混凝土铲运作业过程中被坠落的外墙板砸中进而死亡。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2022年版）第六十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2022年版）第六十一项之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

定的，处罚档次和裁量幅度分为三档，本次处罚为第二档，不构成重大处罚。并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68 万元。因此，本次事故系一般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下属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武山铜矿”）

（1）2020 年 1 月 6 日，瑞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应急罚[2020]1-1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查组对江西铜业武山铜矿进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督查，发现该矿山企业存在：1.爆破、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措施措施的落实；2.安全设备检测、维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仍然使用等两项问题。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企业给予分别处人民币 10 万元、1 万元共计处 1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证明》，江西铜业武山铜矿已经对事故隐患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已全部整改到位，被处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到位，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0·21”冒顶片帮事故

2019 年 10 月 21 日，江西铜业武山铜矿采矿车间-320 米分段巷道东 9 采场分段巷道两名劳务工在锚网支护作业时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1 万元，该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0 年 12 月 2 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应急罚[2020]非煤-1-（1）号）：1、江西铜业武山铜矿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车间、工段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3、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4、安全教育培训存在薄弱环节，对井下采场危险性较大的顶板（边帮）锚网支护作业安全培训不到位，部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5、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风险辨识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监护、安全确认不到位，安全技术监管不到位。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江西铜业武山铜矿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江西铜业武山铜矿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处罚款，上述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9·12”冒顶片帮事故

2020 年 9 月 12 日，江西铜业武山铜矿金诚信项目部北带-360m 中段-345m 分段西七采场第十分层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该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江西铜业武山铜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应急罚[2021]调统-2-2 号）：2020 年 9 月 12 日事故当天未有矿方安全管理人员未

对金诚信公司武山项目部进行现场监管，缺少对井下作业现场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导致“9·12”事故的发生，是事故主体责任单位。以上事实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江西铜业武山铜矿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江西铜业武山铜矿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处罚款，上述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前述伤亡事故系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照上述规定的罚款幅度，前述所涉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系按照一般事故处罚标准作出。

根据上述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江西铜业武山铜矿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分支机构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双百壹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后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实际缴费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员工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生育		
763	760	760	760	755	759	1.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纳差异：2人系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依据当地规定当月缴纳申请次月生效；1人因前单位尚未办理停保手续，当月无法缴纳，目前已补缴。 2.医疗生育保险缴纳差异：2人系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依据当地规定当月缴纳申请次月生效；3人系因前单位在医保系统中未办理停缴手续、3人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停缴，当月无法缴纳，目前已补缴。 3.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4人系因前单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停缴手续，当月无法缴纳，目前已补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除少数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当月新入职、前单位未完成停缴手

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停缴导致未能于当月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侯志伟

经办律师：_____

张艳

张艳

经办律师：_____

王晶

王晶

2023年9月28日

附表一：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下的二级子企业及该企业控制下的涉及铜等有色金属加工业务的各级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贸易等铜产业链生产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	阴极铜、铜杆线、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硫酸等	阴极铜是电气、电子、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交通、国防等工业的基础原材料；铜杆线用于铜质线缆及漆包线生产；黄金为硬通货，也可用作电器、机械、军工工业及装饰工艺品的原材料；白银是银焊料、电镀、银触点、装饰工艺品的原材料；硫酸化工和化肥的原材料，并可用于冶金、食品、医药、化肥、橡胶等行业	牙轮钻、电铲、电动轮、旋回破碎机、胶带机、排土机、圆锥破碎机、细碎、球磨机、回转窑、蒸汽干燥机、闪速炉、转炉、阳极炉等采矿、选矿、熔炼、精炼、加工设备	采矿、选矿技术、闪速熔炼等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2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冶炼、硫化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无（已于2017年后停产）	-	-	-	否	否	无
3	昭觉逢焯	电解铜及	江西铜业	无（已于2018年停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湿法冶炼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	三级子公司	产)						
4	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电线电缆	工业输配电使用、民用装修线	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	拉丝、绞线、成缆	否	否	无
5	安徽启得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	江西铜业四级子公司	电线电缆	工业输配电使用、民用装修线	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	拉丝、绞线、成缆	否	否	无
6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7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8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9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线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10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11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铜线、漆包线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是	无
1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销售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为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销售产品，向江西铜业下属企业提供网络维护服务	不涉及生产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13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制造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低铬钢球、高铬钢球、合金衬板、履带板、铲齿、钻杆、螺栓螺帽等，下属分支机构还涉及电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绞型软线	耐磨产品，线缆用于民用、工业电力领域	中频炉、钢球全自动生产线	熔炼、浇注、淬火、打磨，下属涉及电线电缆业务的分支机构还涉及拉丝、绞线、成缆等线缆制造工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艺			
14	江西铜业集团（余干）锻铸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制造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锻轧钢球	矿山球磨机磨矿用球	电子式汽车衡、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全自动金属圆盘锯、棒料感应加热装置、空气锤、中频炉废气收集装置、感应加热闭式循环水装置、锻球热处理装置	热锻轧	否	否	无
15	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调查、勘探及施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提供地质调查、勘探及施工	不涉及生产	-	-	否	否	无
16	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	硫化工产品销售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98%硫酸、105%发烟酸、铁精粉及电力	1.98%硫酸主要用于农药化肥生产等化工领域；2.105%发烟酸主要用于氢	沸腾炉、余热锅炉、二硫化硫	高温焙烧、酸洗净化、两转两吸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公司				氟酸生产等化工领域；3. 铁精粉主要用于钢铁厂炼钢；4. 电力主要为自用及外供生产用能	机、汽轮机				
17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铜冶炼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阴极铜、阳极板	铜杆、铜线、铜箔生产企业加工生产原材料	电解车间电铜生产线、精炼车间阳极板生产线	电解、精炼	否	否	无
18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19	江铜（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尚未投产	-	-	-	否	否	无
20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固废回收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铜米、光亮铜、废杂铜、粗铜锭、废铝、黄铜、废钢铁、塑料、橡胶等	铜产品用于铜冶炼及压延品	铜米机、剥线机	废电线电缆等废旧物资通过铜米机加工成铜米，高品位线缆人工剥线成光亮铜	否	否	发行人客户（销售废旧物资）
21	贵溪铜盛	金属、固	江西铜业	铜米、光亮铜、废	铜产品用于铜冶炼及压延	铜米机、剥	废电线电缆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回收	三级子公司	杂铜、塑料、橡胶等	品	线机	等废旧物资通过铜米机加工成铜米，高品位线缆人工剥线成光亮铜			
22	江西江铜贵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销售	江西铜业四级子公司	白银、黄金、阴极铜、海绵钯	不涉及生产	-	-	否	否	无
23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铜阳极泥碲的高效回收技术研究与应用；优化德铜选矿工艺流程、提高选钼回收率；永平铜矿硫精矿提质降锌试验研究；重选稀土精矿除铁提质新技术；适用于超稳泡沫的分离及消除设备研发；石墨铜（铝）复合材料研发；低偏析钼铍合金研究与开发；大螺旋角内螺纹铜管	开发地质、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铜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技术	高端检测仪器：透射电子显微镜、X射线衍射仪、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等；矿物分析：矿物参数自动分析系统等；物性分析：热重分析仪、BET比表面积分析仪、激光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的研究与开发；高品质、低成本金刚石铜制备技术研发等		粒度仪等；光谱分析：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等；化学分析：辉光放电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等				
24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25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26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铜冶炼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阴极铜	为电气、电子、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交通、国防等工业的基础原材料	球磨机、回转窑、蒸汽干燥机、闪速炉、转炉、阳极炉	闪速熔炼	否	否	无
27	江西铜业	半导体材	江西铜业	半导体温度调节器	设备降温	半导体温度	有热电器件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料研发、产销	二级子公司			调节器智能装配生产线	外观及性能检测、极性判断、涂胶、堆叠组合、风机组装、风道组合、前后罩组合、控制板及触摸屏安装、外罩组装等			
28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勘探、采选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未实际投产	-	-	-	否	否	无
29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铜冶炼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电解铜、黄金、白银、硫酸	通讯基建领域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领域铜杆	侧吹炉、顶吹炉、精炼炉、电解槽 用于铜冶炼、电解， 转化器、电除雾用于烟 气制酸	熔炼、精炼、电解	否	否	无
30	江铜宏源	生产阳极	江西铜业	阳极泥、电解铜	阳极泥用于提炼金锭、银	电解槽及配	电解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铜业有限公司	泥、粗杂铜等冶炼原材料	二级子公司		铍、钷铍贵金属，电解铜用于各类铜加工产品	套设备				
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冶炼、铜冶炼，化工产品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黄金、白银、电解铜、铅、锌铍、硫酸、稀散金属（铋、锑、碲、砷、硒）等	黄金主要用于首饰、工业及医疗用途、官方储备、私人投资及储备等；白银主要用于首饰、工业用品等；电解铜主要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制造、交通、建筑等；铅主要用于制造蓄电池、铅板、冶金和化工原料等；稀散金属（铋、锑、碲、砷、硒等）用途广泛，其高纯产品是制作砷化镓、砷化镓、锑化镓等半导体材料的重要原材料；硫酸常用于生产化肥、农药、火药、燃料以及冶炼有色金属、精炼石油、金属去锈、干燥剂等	底吹炉、侧吹炉、转炉、余热锅炉、电收尘、制氧站、离心压缩机、硫酸系统、离子液、圆盘浇铸机、电解槽、剥片机组、自动行车、钢带炉、还原炉	富氧侧吹/底吹熔炼-吹炼-回转式阳极炉精炼-电解技术；富氧底吹-粉煤底吹还原-烟化炉氧化吹炼-除铜-电解技术；烟气净化-两转两吸技术；还原熔炼、氧化吹炼、真空蒸馏、电解、硝酸除杂、王水分金、赶硝还原技术；采矿、选矿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技术			
32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铜矿开采，铜、锌、硫精矿粉及其他矿产品等加工、销售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铜精矿、铜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银、锌精矿、锌精矿含银、硫精矿	铜精矿主要送江铜富冶冶炼厂冶炼，制作铜、金、银成品；硫精矿主要用于生产硫酸产品；锌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锌合金等产品	球磨机、铜、锌、硫浮选机、选矿浮选精矿粉末机、矿井卷扬机、装岩机	采矿、选矿技术	否	否	无
33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家装线、低压电缆、中压电缆、500KV超高压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	建筑物、地下电网、隧道或管道、电子器件所用线缆领域	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	拉丝、绞线、成缆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34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废土石	建筑材料	-	-	否	否	无
35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回收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	无
36	东莞市锦通电子科	电子产品	江铜集团四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技有限公司		司							
37	苏州宝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38	东莞市铂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39	东莞市喜诺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	江铜集团四级子公司	电源插头线、电源延长线、排插	家电、用电设备等工业领域及终端家用领域	-	密炼制粒、拉伸绞合退火、绝缘集合被覆、注塑成型、铆端注塑组装	否	否	无
40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电源线、电子线、通讯线、医疗线、光伏线、新能源线缆、工业控制线缆	医疗监护、家电、汽车、电脑及消费电子、新能源、工业控制	拉丝机、多头拉丝机、光缆押出机、物理发泡机	拉丝、束线、绞线、编织、缠绕、押出、辐照	否	否	无
41	惠州江铜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分拣、紫杂铜的熔炼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电解								
42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电线电缆	光伏、EV、白色家电	押出机、成缆机、绞线机、电子加速器	押出、绞线、辐照等	否	否	无
4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铜加工产品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是	无
44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铅锭、锌锭、银锭、粗金、硫酸	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建筑、船舶、轻工、机械、电池等行业	基夫赛特炉（炼铅炉）、沸腾焙烧炉（炼锌炉）	基夫赛特炉法炼铅；常规湿法炼锌工艺的铅锌联合冶炼工艺	否	否	无
45	江西铜业磷化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未开展生产	-	-	-	否	否	无
46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生产和销售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铅锭、银锭、金锭、精铋、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氧化锌、冰铜、高银铜硫	铅锭：用于蓄电池；工业硫酸：用于化工行业；蓄电池用硫酸：用于蓄电池	底吹炉、还原炉、烟化炉、余热锅炉、电收尘器、制酸系	底吹炉、还原炉、余热锅炉、电收尘器、铅电解槽用于生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统、铅电解槽、转炉、银电解槽、反射炉等	产铅锭；烟化炉用于生产氧化锌；硫酸系统用于生产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转炉、银电解槽用于生产银锭、黄金、精铋；反射炉用于生产冰铜、高银铜铕			
47	珠海经济特区泗海高新技术实业公司	进出口业务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48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材料及设备生产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夹边条、玻璃钢产品、树脂电解槽、水处理剂、塑料线轴	铜冶炼辅助生产设备、备件，防腐检修需备件	树脂槽模具、夹边条模具、注塑模具	热熔、浇铸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49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固废物资回收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有色金属灰渣、废旧物资	不涉及生产	-	-	否	否	无
50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永铜新产业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固废物资回收加工品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51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设备、备件的制造和销售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皮带输送机整机及备件	冶金、矿山物料运输	锯床、车床、镗床、刨床、铣床、焊机、压装机、注油机	下料、车削、镗削、铣削、焊接、压装、注油、喷漆	否	否	无
52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批准范围内的集团企业财务公司业务								
5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54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55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56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57	成都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58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采选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59	江西铜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60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61	江西省江铜—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2	江西铜业集团（瑞昌）铸造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制造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3	江西铜业集团（铅	选矿药剂生产和销售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山）选矿 药剂有限公司	售	司							
64	江西铜业 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监理 服务	江西铜业 二级子公 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 商
65	杭州铜鑫 物资有限 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 二级子公 司	-	-	-	-	否	否	无
66	江西铜业 （深圳） 国际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 二级子公 司	-	-	-	-	否	否	无
67	江西铜业 香港有限 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 二级子公 司	-	-	-	-	否	否	无
68	江西铜业 （鹰潭） 贸易有限 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 二级子公 司	-	-	-	-	否	否	无
69	深圳江铜	贸易	江铜集团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南方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	香格里拉市必司大吉矿业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1	江铜国际矿业投资（伊斯坦布尔）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采选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2	上海江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3	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4	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75	兴铜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6	江西铜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77	江西铜业（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8	江西铜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9	江西铜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0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及后勤服务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81	江西《铜业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	杂志出版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82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经营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3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84	江西德兴铜都商业城有限公司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5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经营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6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制造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7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产品制造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88	江西省铜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9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热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附表二：江西铜业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	上海江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5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6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7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8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9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0	成都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1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2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3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4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5	江西铜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6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7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8	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19	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0	江西省江铜—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1	江西铜业集团（瑞昌）铸造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2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3	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4	杭州铜鑫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5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6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7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8	香格里拉市必司大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29	江铜国际矿业投资（伊斯坦布尔）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0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1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3	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4	江西铜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5	江西铜业（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6	江西铜业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7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39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1	江西铜业（鹰潭）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2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3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4	江西铜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5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6	江西铜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7	兴铜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48	江西江铜华东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铜业控制

附表三：江铜集团直接控股的除江西铜业外的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2	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3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5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6	江西铜业磷化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7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8	江西《铜业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9	珠海经济特区泗海高新技术实业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0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1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2	江西德兴铜都商业城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3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4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5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6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7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永铜新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8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19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20	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21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22	江西省铜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江铜集团控制

附表四：江西国控直接控股的除江铜集团外的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国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	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5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6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7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8	江西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9	江西国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0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1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2	江西省国控创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3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4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5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6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7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8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9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0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1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2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3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4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5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6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7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8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9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0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2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3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4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5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6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7	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江西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9	江西省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0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1	江西省商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2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